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051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醫療專用區【附29、附30及附55】附帶條件調整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3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2月10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016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